

<<检察制度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检察制度史>>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1332

10位ISBN编号：7510201330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何勤华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09出版)

作者：何勤华

页数：4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检察制度史>>

前言

弹指一挥间，共和国检察事业已经走过了六十个春秋。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北平召开，决定成立最高人民检察署；10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罗荣桓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10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委员会会议在中南海勤政殿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共和国首任检察长罗荣桓庄严宣布——最高人民检察署成立。

新中国检察制度是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而诞生的。

这不仅是新中国检察史的第一页，也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检察事业翻开了新的篇章。

共和国的检察工作经历了初创阶段的艰难摸索，经历了波折阶段的中断取消，经历了恢复重建后的创新发展，正以前所未有的稳健步伐不断迈进，迈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蓬勃发展、社会主义法治不断完善春天。

共和国的检察工作与共和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同呼吸、共命运，共和国的检察人肩负着保障人权、惩治犯罪、守护法律、维护公正的历史使命。

使这种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植根于每一个检察人的头脑中，是做好检察工作的重要思想保证。

60年来，共和国检察制度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形成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新中国成立后，新建立的检察机关在党的领导下，积极投入到当时的社会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重大活动中去，依靠群众，以有限的人力和物力，抓重点，办大案，察纠要犯，平反冤狱，在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了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检察机构和队伍有了很大的发展，检察制度站在了历史的新起点上。

“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法制特别是检察制度遭受空前的劫难，检察机关一度被撤销。

人民检察的历史，尤其是人民检察在社会主义法制发展进程中遭遇严重挫折的历史告诉我们，人民检察是社会主义法制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和重要环节。

忽视检察工作意味着对法制的削弱和破坏。

1978年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人民检察制度重新走上了全面发展之路。

回望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检察事业走过的光辉历程，我们清晰地触摸到了人民检察的发展脉络：它诞生于战火纷飞的革命年代，形成了光荣优良的传统，服务于党和国家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工作大局，为巩固国家政权、保护人民、打击犯罪、惩治腐败、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发挥了重要作用。

人民检察的历史是一部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领导人民检察工作的历史；是一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与中国检察工作实际相结合的历史；是一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不断完善发展的历史。

人民检察史，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探索符合国情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权力监督制度走过的道路，承载了几代检察人的探索和艰辛、光荣与梦想。

今天，我们倡导传承检察文化，弘扬检察精神，正是为了激发广大检察官对检察事业的认同与热爱，培养广大检察官强化法律监督的责任意识和执著追求公平正义的历史使命感。

这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

从梳理、研究中国检察制度尤其是人民检察的历史着手，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摸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科学规律，是检察人的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的这套《共和国检察60周年丛书》，从不同角度，以不同形式探寻检察制度产生发展的源流，寻找人民检察制度历史变迁的印迹，揭开尘封岁月中的往事，还原历史长河中的事件，拾掇检察事业发展历程中的珍珠，怀念为检察事业呕心沥血的老一辈检察人，回味在履行神圣的法律职责中所经历的那些挫折与成就。

这套丛书形式各异，文体有别，在翔实的史料和精辟的评点之外，也不乏令人动容、歆歆感慨的文字，这是一部严肃客观而又生动鲜活的历史，它积淀着检察往事的厚重与沧桑，又渗透着法制进步的信息和足印。

所有这些，都在传递同一个信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中国政治、法律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

<<检察制度史>>

，是与我国历史文化传统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相适应的，它根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法制建设的实践，是真正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创新。

检察历史，对于我们检察人来说是财富，是人民检察制度跌宕起伏、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是检察事业的耕耘者们励精图治、甘于奉献的伟大气节，让我们更加深刻地懂得现在、懂得坚持，让我们能站得更高、看得更远！

我们今天盘点检察历史，是为了让历史启迪未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具有科学性和优越性，充满了生机与活力。

展望未来，我们更加坚定信心，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出发，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的新理念，强化对自身执法的监督制约，切实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神圣职责，真正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

在共和国六十华诞来临之际，谨以此作为共和国检察官对祖国的庄严承诺吧！

<<检察制度史>>

内容概要

回望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检察事业走过的光辉历程，我们清晰地触摸到了人民检察的发展脉络：它诞生于战火纷飞的革命年代，形成了光荣优良的传统，服务于党和国家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工作大局，为巩固国家政权、保护人民、打击犯罪、惩治腐败、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发挥了重要作用。

人民检察的历史是一部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领导人民检察工作的历史；是一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与中国检察工作实际相结合的历史；是一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不断完善发展的历史。

人民检察史，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探索符合国情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权力监督制度走过的道路，承载了几代检察人的探索和艰辛、光荣与梦想。

检察历史，对于我们检察人来说，是财富，是人民检察制度跌宕起伏、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是检察事业的耕耘者们励精图治、甘于奉献的伟大气节，让我们更加深刻地懂得现在、懂得坚持，让我们能站得更高、看得更远！

<<检察制度史>>

书籍目录

序言前言第一编 检察制度的萌芽第一章 检察制度的土壤培植——古希腊、古罗马时期第一节 古希腊时期第二节 古罗马时期第二章 检察制度的萌芽——欧洲中世纪时期第一节 起诉制度与检察制度的萌芽第二节 中央集权与检察制度的萌芽第三节 纠问式诉讼与检察制度的萌芽第四节 宗教裁判所与检察制度的萌芽第二编 检察制度的产生和发展第三章 火陆法系检察制度发达史第一节 大陆法系检察制度演化史概述第二节 法国检察制度史第三节 德国检察制度史第四节 日本检察制度史第四章 英美法系检察制度发达史第一节 英国检察制度史第二节 美国检察制度史第三编 中国的检察制度史第五章 中国古代御史制度第一节 先秦时期——御史制度的发端第二节 秦汉时期——御史制度的确立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御史制度的曲折发展第四节 隋唐五代十国时期——御史制度的成熟第五节 宋辽金元时期——御史制度的强化第六节 明清时期——御史制度的完备第六章 近代中国的检察制度——晚清至中华民国时期第一节 清末近代检察制度的萌芽第二节 中华民国的检察制度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政权下的检察制度第四编 检察制度的发展趋势第七章 西方国家检察制度的新发展第一节 两大法系检察制度发展的总体趋势第二节 一些主要国家检察制度的新发展第八章 中国检察制度的新发展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初期检察制度概要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检察制度第三节 港澳台检察制度及其新发展概要

<<检察制度史>>

章节摘录

1.法庭辩论在陪审员分配完毕并进入法庭之后，审判过程就正式开始。

在雅典，庭审是公开进行的，但陪审员们有一间专门为他们设立的隔离室，以避免可能造成的混乱。因为重大的政治诉讼案件会吸引大批听众，有的甚至来自雅典之外的希腊其他地区，如科林斯、底比斯、麦加拉等城邦。

有时候，前来旁听审判的人数可以与观看戏剧演出的人数相媲美。

在隔离室内，陪审员们坐在长凳上。

诉讼当事人则坐在讲坛上，其位置以特定方式布置，以使陪审团能很容易地观察到当事人的动作并听见他们的言论。

首先是传讯诉讼双方当事人，并要求他们宣誓，其发言以切合诉讼问题为限。

如果是公诉案件则传讯公事诉讼人并要求他发誓。

双方当事人宣誓之后，庭审就进入法庭辩论阶段。

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必须亲自向法庭陈述，只有在诉讼人身患重病的情况下，才可以由其亲朋好友代替宣读演说词。

诉讼人可以自己撰写演讲词，也可以从职业作家那里购买。

原告在被告之前发言。

在陪审员投票之前，双方当事人会进行两轮法庭辩论，其各自的发言时间有严格的规定，根据不同的情况，由一个水時計(klepsydra, waterclock)进行计时。

对这种水钟的运作，亚里士多德作了详细的描述：“(法庭)那里准备有水時計，有小供水管，水由此注入，用以规定申辩时间之长短。

案件涉及五千德拉克马以上款额者，准许用十加仑，第二次发言每造均为三加仑。

款额在一千至五千德拉克马之间者，第一次发言七加仑，第二次二加仑；不及一千德拉克马者，五加仑和二加仑。

在敌对双方间调停者，准许六加仑，没有第二次发言。

当书记宣读一种决议或法律，或宣誓陈述书，或条约时，那个由抽签当选管理水時計的官吏便将他的手按在供水管上。

”双方两次辩论完毕，法官会询问诉讼人是否要否认对方提出的证据(包括文件、证人、证言、宣誓等)，因为一旦陪审团开始投票，他们就不能否认了。

如果双方当事人都没有异议，法庭就进入投票阶段。

根据《雅典政制》的记载，宣读诉讼文件不包括在发言时间里。

协助当事方辩护的人的发言则要从他这一方的时间里扣除。

按照亚里士多德的描述，证词必须先被拟好然后才能在法官面前宣读，这种规则从公元前380年就开始实施了。

从此以后，证人不再需要亲自出庭作证，虽然他们必须出席庭审，但不是为了亲自发言，而是通过他们的出席增强证词的真实性与可信性。

证词是预先拟好的，许多诉讼文件都是如此，如提交的原始诉状。

<<检察制度史>>

编辑推荐

《检察制度史》是“共和国检察60周年丛书”之一，该丛书是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的，书中从不同角度，以不同形式探寻检察制度产生发展的源流，寻找人民检察制度历史变迁的印迹，揭开尘封岁月中的往事，还原历史长河中的事件，拾掇检察事业发展历程中的珍珠，怀念为检察事业呕心沥血的老一辈检察人，回味在履行神圣的法律职责中所经历的那些挫折与成就。书中除翔实的史料和精辟的评点之外，也不乏令人动容、欷歔感慨的文字，这是一部严肃客观而又生动鲜活的历史，它积淀着检察往事的厚重与沧桑，又渗透着法制进步的信息和足印。

<<检察制度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